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放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

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放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李放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李放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董董事长王磊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本息、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承兑字(2018)第0017-1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该合同为兴银深中授信字(2018)第0017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合同项下兴业银行为公司签发了16,65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存单)质押字(2018)第0017-1号《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金额为6,66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的定期存款存单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合同履约期间,兴业银行调取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债务发生逾期情形,兴业银行根据合同条款,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的定期存款6,660万元的本金被其划扣用以偿付借款本金。2019年9月12日,兴业银行以贷款回收名义划扣公司账户237.3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依据上述款项划扣记录,公司对兴业银行的剩余债务本金余额为9,622.82万元。
五、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担保完成,赫美商业将不再持有臻乔时装80%股权,臻乔时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仍持有其20%的股权,臻乔时装为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的子公司,其出售将对公司商业板块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惠州浩宁达名下高职楼、员工宿舍等共6栋工业物业房产的所有权也将发生转移,该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将会减少公司资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产权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执1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8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持有的工业物业房产在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臻乔时装80%股权
(1)拍卖标的: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80%股权
评估价:137,078,700元
起拍价:135,955,090元
保证金:40,000,000元
增价幅度:100,000元
(2)拍卖时间:2020年5月27日10时至2020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二、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5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间点顺延五分钟。
(4)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本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5)与拍卖相关的费用情况:一切在竞买成功后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费用问题,须竞买人自行向拍卖品所在地的税务和国土等部门咨询。
惠州浩宁达持有的工业物业房产标的司法拍卖已流拍,将进入第二轮司法拍卖程序,目前第二轮司法拍卖尚未公示。
二、拍卖标的评估情况
1.臻乔时装80%股权评估情况
深圳中院委托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司法拍卖的臻乔时装80%股权项目出具了深明评字【2020】第1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70.63万元,评估值53,108.12万元,评估增值37.79万元,增值率0.0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10,973.28万元,评估值10,973.28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2,097.35万元,评估值42,134.84万元,评估增值37.49万元,增值率0.09%。按股权比例计算,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3,707.87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2.惠州浩宁达持有的工业物业房产的估价结果
深圳中院委托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持有的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龙山七路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高职楼、员工宿舍等共6栋工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6,005.66平方米,在估价时点2019年9月17日,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870,000.00元。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价报告书》编号为:F/SZ/1909/Z399/FIL/,估值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止。具体估价结果如下:
权利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市场价值(元)
1	2号员工宿舍一	5,064.82	3,178	16,095,998
2	3号员工宿舍一	5,064.82	3,178	16,095,998
3	4号高职楼	5,329.94	3,178	16,938,549
4	8号附属用房	498.08	3,178	1,582,898
5	9号门卫室	24	3,178	76,272
6	10号门卫室	24	3,178	76,272
合计	-	16,005.66	-	80,770,000

备注:1、市场价值取整至万位;2、市场价值包含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价值11,080,000元,不包含室内的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工业原材料等;3、估价对象是大亚湾西区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建筑物中的一部分;4、评估单价=市场价值/建筑面积,含义是平均价格,不体现楼栋之间的差异。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执1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委员会(2018)深中执字第1630号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偿付人民币166,5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一、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80%股权。
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4号高职楼、8号附属用房、9号门卫室、10号门卫室、3号员工宿舍一、2号员工宿舍二。
三、冻结被执行人向本案提出请求,要求处分前述财产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强制执行:变更被执行人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80%股权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执行:变更被执行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4号高职楼、8号附属用房、9号门卫室、10号门卫室、3号员工宿舍一、2号员工宿舍二以清偿债务。
三、被执行人送达后执行发生法律效力。”
四、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授信字(2018)第0017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给予公司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授信额度可用于短贷、续贷、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担保。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以及公

司董董事长王磊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本息、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承兑字(2018)第0017-1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该合同为兴银深中授信字(2018)第0017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合同项下兴业银行为公司签发了16,65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存单)质押字(2018)第0017-1号《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金额为6,66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的定期存款存单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合同履约期间,兴业银行调取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债务发生逾期情形,兴业银行根据合同条款,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的定期存款6,660万元的本金被其划扣用以偿付借款本金。2019年9月12日,兴业银行以贷款回收名义划扣公司账户237.3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依据上述款项划扣记录,公司对兴业银行的剩余债务本金余额为9,622.82万元。
五、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担保完成,赫美商业将不再持有臻乔时装80%股权,臻乔时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仍持有其20%的股权,臻乔时装为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的子公司,其出售将对公司商业板块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惠州浩宁达名下高职楼、员工宿舍等共6栋工业物业房产的所有权也将发生转移,该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将会减少公司资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产权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强制执行以清偿债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评估价:200万元
起拍价:200万元
保证金:10万元
增价幅度:1万元。
2.拍卖时间: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3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二、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5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间点顺延五分钟。
(4)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本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截止时间严格控制在工作日以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5、与拍卖相关的费用情况:一切在竞买成功后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费用问题,须竞买人自行向拍卖品所在地的税务等部门咨询。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股权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印发深圳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3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6】6号)。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民终33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1,325,9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5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8)粤03财保9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强制执行:变更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清偿债务。”

强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执行:变更被执行人深圳赫美小贷51%股权以清偿债务。
三、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为【584800】浙商银行授信字(2017)第98765号),约定浙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止。为确保上述授信协议能够切实履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授信协议下提供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公司与浙商银行依据上述授信协议,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和2017年11月1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编号为【20926000】浙商银行字(2017)第98765号)、《协议编号为【20926000】浙商银行字(2017)第00089号》,约定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0.5亿元,共计2亿元,借款期限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和2018年11月15日到期。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年7月,浙商银行向公司涉及民名下部分资产已被相关法院予以查封、冻结,根据上述所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浙商银行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达成调解,深圳中院出具了(2018)粤03民初3335号《民事调解书》。各方确认,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义务。但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无法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浙商银行遂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冻结的赫美小贷51%股权。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八)承销协议
本期债券拟聘请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九)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评级AA。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债券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债券挂牌转让。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止。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三季度(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813,850,407.65	13,449,967,138.70	15,437,428,994.30
利息收入	1,108,930,433.54	956,243,726.54	525,743,7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939,087.35	813,958,776.02	815,642,8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871,754.05	805,390,595.59	818,162,4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2,184.41	746,438,292.38	-1,448,588,9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7,858,636,556.80	7,081,697,469.45	6,675,187,135.95
总负债	17,581,892,403.14	15,165,286,499.65	14,866,380,659.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I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前卫西路688号九天大厦公司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I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代表本人参会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前卫西路688号九天大厦10楼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前卫西路688号九天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